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期業績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
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5	1,733,707	2,123,602
銷售成本		<u>(1,519,674)</u>	<u>(1,786,369)</u>
毛利		214,033	337,23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8,813)	(11,808)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		-	(7,665)
銷售及代理成本		(156,156)	(221,579)
行政費用		<u>(47,965)</u>	<u>(46,703)</u>
經營(虧損)／溢利	6	(8,901)	49,478
融資成本	7	<u>(44,209)</u>	<u>(48,71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3,110)	763
所得稅	8	<u>2,490</u>	<u>2,721</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50,620)</u>	<u>3,484</u>
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於期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20,974)	(187,040)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04,233)</u>	<u>(239,323)</u>
本期間除稅後其他全面收入	<u>(125,207)</u>	<u>(426,363)</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75,827)</u></u>	<u><u>(422,879)</u></u>
下列人士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1,747)	6,934
非控股權益	<u>1,127</u>	<u>(3,450)</u>
	<u><u>(50,620)</u></u>	<u><u>3,484</u></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6,551)	(401,993)
非控股權益	<u>724</u>	<u>(20,886)</u>
	<u><u>(175,827)</u></u>	<u><u>(422,879)</u></u>
		(經重列)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0 <u><u>(15.0)港仙</u></u>	<u><u>2.0港仙</u></u>
攤薄	10 <u><u>(15.0)港仙</u></u>	<u><u>2.0港仙</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a)	1,120,139	1,208,517
投資物業	11(b)	341,858	393,862
商譽	12	278,784	302,315
其他無形資產		174,637	187,57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3	137,422	158,395
物業、機器及設備預繳款項		2,988	3,158
		2,055,828	2,253,825
流動資產			
存貨		1,075,648	1,229,761
應收貿易款項	15	34,664	36,228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460	177,302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5,376	17,115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45,241	49,768
已抵押存款		47,509	75,22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80,437	146,732
		1,580,335	1,732,1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6	47,120	30,417
合約負債		72,469	136,600
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078	191,153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4	10,434	8,009
稅項撥備		653	917
借貸	17	718,546	711,968
可換股債券		9,749	9,400
租賃負債		38,355	38,866
		1,086,404	1,127,330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值	<u>493,931</u>	<u>604,80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49,759</u>	<u>2,858,630</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7 <u>161,290</u>	284,943
遞延稅項負債	<u>32,102</u>	39,446
租賃負債	<u>270,341</u>	306,321
	<u>463,733</u>	<u>630,710</u>
資產淨值	<u><u>2,086,026</u></u>	<u><u>2,227,920</u></u>
權益		
股本	<u>11,981</u>	10,944
儲備	<u>2,056,866</u>	2,188,2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068,847</u>	2,199,224
非控股權益	<u>17,179</u>	<u>28,696</u>
權益總額	<u><u>2,086,026</u></u>	<u><u>2,227,920</u></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提供物業租賃服務以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內地」）。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亦無最終控股方。

2. 編製基準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全年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之變動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以及本年迄今為止所呈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佈載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挑選之解釋附註。該等附註包括對就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全年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說明。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所規定之一切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之修訂；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修訂。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於二零一八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就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引進全球劃一之方法。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頒佈前，世界各地有關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及披露方法存在重大差異，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允許採用以往多種會計處理方法。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由實體發行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所賦予涵義之所有保險合約(有限之豁免範圍除外)，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可能對非承保公司造成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約及業務，結論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財務報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要性判斷」，為實體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通用財務報表時如何作出重要性判斷提供非強制性指引。於二零二一年四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為協助實體符合會計政策披露規定提供指引。該等修訂旨在以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取代披露「主要會計政策」之規定，從而提供更為實用的會計政策披露資料。該等修訂亦就會計政策資料可能被視為重要而須予披露之情況提供指引。

該等修訂涉及完整財務報表而非中期簡明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故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該等修訂預計將應用於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新增會計估計之定義，釐清除非輸入值或計量技術變動之影響源自修正過往期間之錯誤，否則屬會計估計之變動。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如何區別會計估計之變動、會計政策之變動及過往期間之錯誤。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單一交易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釐清初始確認豁免是否適用於若干產生同時確認的資產與負債之交易（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該等修訂增添初始確認豁免之條件，致使其不適用於初始確認在交易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異之資產或負債。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就全球最低稅發佈了立法框架草案，預期由各個司法權區採納。該框架旨在減少為規避環球稅務責任而在企業架構中將利潤由某一司法權區轉移至另一司法權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OECD就支柱二模板頒佈了詳盡之技術指引。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就持份者之關切頒佈了「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之最終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對等修訂（「該等修訂」）。該等修訂於頒佈後即時生效。

該等修訂暫時豁免實體因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確認以及相關之信息披露要求（「例外規定」）。

因此，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按照例外規定修訂其會計政策，不再將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之遞延稅項入賬。由於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實施支柱二立法模板，故無需對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作出調整。

4.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照與向執行董事(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報告。

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以下可報告營運分部：

- (i) 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賓利、蘭博基尼及勞斯萊斯名車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
- (ii) 非汽車分銷—此分部包括銷售名牌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家品及保健產品。
- (iii) 物業管理及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放貸服務及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所須之資源及營銷方針有別，故各個營運分部乃分開管理。分部間交易(如有)乃參考就類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價格定價。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504,350	193,920	35,437	1,733,70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14,617</u>	<u>5,755</u>	<u>(22,305)</u>	<u>(1,93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518,967</u></u>	<u><u>199,675</u></u>	<u><u>13,132</u></u>	<u><u>1,731,774</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48,656</u></u>	<u><u>11,806</u></u>	<u><u>(16,507)</u></u>	<u><u>43,955</u></u>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1,871,507	203,320	48,775	2,123,6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u>3,396</u>	<u>6,811</u>	<u>(25,820)</u>	<u>(15,613)</u>
可報告分部收益	<u><u>1,874,903</u></u>	<u><u>210,131</u></u>	<u><u>22,955</u></u>	<u><u>2,107,989</u></u>
可報告分部業績	<u><u>130,010</u></u>	<u><u>(23,357)</u></u>	<u><u>(3,847)</u></u>	<u><u>102,806</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1,864,336	611,050	705,653	3,181,039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37,422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37
銀行及手頭現金				8,475
其他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
—非金融資產				286,890
綜合總資產				3,636,163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1,337	277	—	21,614
未分配				410
				22,024
可報告分部負債	253,171	102,184	252,731	608,086
借貸				879,836
其他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23,965
—非金融負債				38,250
綜合總負債				1,550,137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汽車分銷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管理及 其他 千港元 (經審核)	合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2,041,795	661,851	787,150	3,490,79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				158,395
按金、預繳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860
銀行及手頭現金				9,267
其他公司資產：				
—金融資產				—
—非金融資產				309,642
綜合總資產				3,985,960
期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金融工具除外)	43,320	17,443	—	60,763
未分配				3,842
				64,605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3,638	91,059	272,128	686,825
借貸				996,911
其他公司負債：				
—金融負債				21,225
—非金融負債				53,079
綜合總負債				1,758,040

所呈列本集團營運分部之合計數字與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字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業績	43,955	102,806
銀行利息收入	400	938
未分配公司收入	1,251	2,866
未分配公司費用	(54,507)	(57,132)
融資成本	(44,209)	(48,715)
	<u>(53,110)</u>	<u>763</u>

5. 收益、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i>於時間點確認</i>		
汽車銷售	1,461,805	1,825,070
其他商品銷售	193,920	203,320
<i>隨時間確認</i>		
提供售後服務	42,545	46,437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1,618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總額	1,699,888	2,074,827
其他收益來源：		
提供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	1,703
提供物業租賃服務	33,819	37,670
投資電影收入	–	9,402
	<u>1,733,707</u>	<u>2,123,60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400	93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750	112
銷售二手汽車之收益／(虧損)	1,381	(764)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附註)	—	302
商譽減值	(7,437)	—
廣告、展覽及其他服務之收入	10,339	8,825
保險經紀收入	1,334	1,415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	(31,506)	(22,545)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之公允值變動	(1,892)	(3,361)
匯兌淨差額	82	(179)
其他	3,736	3,449
	<u>(18,813)</u>	<u>(11,808)</u>

附註：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防疫抗疫基金批出之薪金及工資補貼。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19	3,089
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1,514,628	1,780,826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6,473	39,173
匯兌淨差額	(82)	179
政府補貼		
— 保就業計劃	—	(302)
租賃負債利息	11,240	12,631
應收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減值(附註)	—	7,665
商譽減值	7,437	—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之租賃款項	2,660	2,88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4,750)	(112)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101	26,43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2,154	9,9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39	6,254
	47,094	42,595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參照一名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睿力」)履行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藉考慮各自信用評級出現違約之機率，使用機率加權損失違約模型進行減值分析。所應用之違約機率为100%，而違約損失估計為61.86%至100%。

7.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12,931	17,267
其他貸款利息	19,689	18,492
租賃負債利息	11,240	12,631
可換股債券應計利息	349	325
	<u>44,209</u>	<u>48,715</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二二年：16.5%）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可應用兩級稅率之合資格實體，其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任何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一間附屬公司享有稅務豁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支出	—	—
—其他司法權區所得稅		
本期間支出	2,861	1,4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1	113
本期間稅項總額	<u>2,882</u>	<u>1,567</u>
遞延稅項	<u>(5,372)</u>	<u>(4,288)</u>
	<u>(2,490)</u>	<u>(2,721)</u>

附註：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假設期內每十六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未行使之股份期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除上述者外，本期間內並無其他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股份。因此，本期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得之每股普通股利息超過每股基本盈利，存在反攤薄效應，故所呈列之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相同。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

(a)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總成本為22,02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28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出售賬面淨額9,373,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0港元)。

(b)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全部位於中國內地，並以中期租賃條款持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投資物業已終止確認或出售。期內已確認之公允值變動約為31,5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545,000港元)。

華坊諮詢評估有限公司(「華坊」，獨立專業測量師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開市值基準重估本集團之投資物業。

所有投資物業均分類至公允值等級中之第三級。

公允值乃基於物業之估計租值，使用年期及復歸法應用收入法釐定。估值計及物業權益的現時租金及重訂租約的可能，隨後分別以租期收益率及復歸收益率計算物業的市場價值。

公允值計量以上述物業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實際用途並無差別）為基礎。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或任何其他級別。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公允值層級內各級別之間發生轉撥之報告期末時確認該等轉撥。

12. 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成本：		
於期／年初	770,030	836,575
匯兌差額	<u>(41,400)</u>	<u>(66,545)</u>
於期／年末	<u>728,630</u>	<u>770,030</u>
累計減值：		
於期／年初	(467,715)	(503,353)
確認減值虧損	(7,437)	(4,452)
匯兌差額	<u>25,306</u>	<u>40,090</u>
於期／年末	<u>(449,846)</u>	<u>(467,715)</u>
賬面淨額	<u>278,784</u>	<u>302,315</u>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賬面金額如下：		
汽車分銷	195,898	207,029
物業管理服務	<u>82,886</u>	<u>95,286</u>
	<u>278,784</u>	<u>302,315</u>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董事乃參考管理層及華坊(如適用)以收入法作出之商業估值，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按獲正式批准預算(涵蓋詳盡之五年預算計劃並推斷至餘下可用年期結束為止)得出之稅前現金流量預測)。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時應用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對將於現金產生單位餘下可用年期內存在之經濟狀況範圍之最佳估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管理層根據評估結果釐定，物業管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為267,412,000港元，低於賬面金額274,690,000港元，此乃源於分租項目之餘下租期隨時間流逝，導致在收入法下未來現金流量因餘下租期流逝而減少，以及物業管理服務項目所管理物業之表現下滑。減值金額已分配至商譽、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各類別，致使各資產類別之賬面金額並無減損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183,237,000港元與使用價值230,778,000港元之最高者。商譽之賬面金額已確認減值虧損約7,437,000港元，而除商譽外，並無其他資產類別出現減值。

除上述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時所述之考慮因素外，本集團管理層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可能變動會導致必須對汽車分銷現金產生單位之主要估計事項作出改變，而其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金額，因此，毋須作出減值。

1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允值，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丹麥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134,752	157,087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2,670	1,308
	137,422	158,395

附註：該結餘指於Bang & Olufsen A/S(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之投資。

該等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允值乃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報之市場價格計算。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投資，故股本投資已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14. 與非控股權益之結餘

應收／(應付)非控股權益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指應收租戶租金及客戶銷售款。本集團與零售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收貨款或貨到付款，惟若干與信譽良好的客戶之間的交易獲得最長三個月之信貸期，而與批發客戶之間的交易條款則一般為期一至兩個月。此外，本集團一般就保固期內之售後服務向汽車製造商提供兩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監控其未收回之應收貿易款項，並制定信貸監控政策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153	26,919
31至120日	318	3,662
121至365日	5,193	5,647
	<u>34,664</u>	<u>36,228</u>

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乃源自若干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16. 應付貿易款項

於報告日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8,311	10,578
31至60日	15,463	18,129
61至90日	1,267	-
超過90日	2,079	1,710
	<u>47,120</u>	<u>30,417</u>

17.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銀行貸款	195,180	142,523
其他貸款	523,366	569,445
	<u>718,546</u>	<u>711,968</u>
非流動		
銀行貸款	161,290	284,943
	<u>161,290</u>	<u>284,943</u>
合計	<u>879,836</u>	<u>996,911</u>
實際年利率範圍：		
一定息借貸	<u>4.5%至8.5%</u>	<u>4.5%至8.5%</u>

附註：

- (i) 該等借貸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ii) 於報告日，所有流動借貸須按要求償還或預訂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概無非流動銀行貸款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資產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貸款融資之抵押。
- (i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簽立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 (v)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借貸以本集團之一名董事及其配偶以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名董事簽立之擔保作抵押。
- (v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以中國國有企業之擔保作抵押。
- (vii)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文及／或契諾條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全球經濟增速依然緩慢且不均衡，隨着貨幣政策收緊開始產生負面影響，全球經濟增長的偏差日益擴大。目前，IMF對二零二三年全球經濟增速的預測是3%，而二零二四年為2.9%。

中國國家統計局於今年十月十八日發表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國內生產總值數據，同比增長為4.9%，優於市場預期，顯示經濟基調穩固，政府催動經濟成長的政策奏效。中國經濟於第四季將保持正向的復甦勢頭，走勢有望實現中國政府的全年增長目標。

中國奢侈品市場

知名機構、投資銀行及環球研究中心持續發表多份關於中國奢侈品需求增長預測的最新分析及研究報告。隨着中國經濟的復甦和全球經濟逐漸恢復，奢侈品行業預期可在二零二三年迎來顯著增長。

根據瑞銀於二零二三年八月發表之《2023年全球財富報告》顯示，儘管二零二二年受高通貨膨脹影響，成年人口人均財富減少3.6%，但全球財富中位數卻提高了3%，說明高淨值群組的消費力並沒有收縮。從全球來看，財富中位數在本世紀增長了五倍，速度接近成年人口人均財富增長速度的兩倍，主要源於中國的財富快速增長。報告預測，未來五年全球財富將增長38%，二零二七年總額將達到629萬億美元。招商銀行亦發表了一份《2023中國私人財富報告》。報告顯示，中國內地高淨值個人數目達到316萬人，人均持有可投資資產人民幣3,183萬元，主要集中在廣東、上海、北京、江蘇、浙江等經濟發達地區。另外，40歲以下年輕高淨值個人佔相關人口近半。

由騰訊營銷洞察(TMI)牽頭、波士頓諮詢公司(BCG)提供支援的《中國奢侈品市場數字化趨勢洞察報告(2023年版)》顯示，中國奢侈品市場回暖，預計二零二三年中國內地消費者的奢侈品消費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500億元，同比增速達15%至20%。報告同時指出，今年奢侈品的社交價值重新獲得重視，適配社交場景和送禮在購買動機中的重要性排序開始攀升。

貝恩公司和意大利奢侈品製造商行業協會Altagamma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聯合發表最新奢侈品市場研究報告《Altagamma Consensus 2024》。報告指出，在社交互動和旅遊業復甦的推動下，二零二三年全球奢侈品市場的銷售總額預計達到1.5萬億歐元，較二零二二年增長8%至10%，創歷史新高。該報告分析顯示，中國消費者推動亞洲奢侈品生態系統發展。預計到二零二四年，中國消費者購買奢侈品的增速儘管比疫情前的水平低，但仍然表現最好，增速超過10%。

綜上觀之，在重大的地緣政治和宏觀經濟變化中，奢侈品市場今年表現出無與倫比的韌性。憑藉強勁的基本面，奢侈品市場將迎來長期增長，而中國奢侈品市場的前景一片光明，且呈現年輕化趨勢。

業務回顧

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旗下全部三個品牌勞斯萊斯、賓利及蘭博基尼之收益均有所下滑。賓利之表現最佳，銷售額跌幅最為輕微，於回顧財政期間約為700,6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754,000,000港元減少約7.1%。所售出之賓利汽車總數為219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售出之222輛減少約1.4%。

根據由賓利之新聞部發表之新聞稿，受經濟環境疲弱影響，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額減少7%。

於回顧財政期間，蘭博基尼之銷售總額有所下跌，約為177,2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214,600,000港元減少約17.4%。所售出之蘭博基尼汽車總數為54輛，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售出之55輛減少約1.8%。

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在蘭博基尼網站登載之官方新聞稿「蘭博基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業績破紀錄」，蘭博基尼汽車於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在全球交付5,341輛汽車，較二零二二年同期增加4.9%。

與去年同一財政期間售出之117輛比較，回顧財政期間售出之勞斯萊斯數量減少約28.2%至84輛。該品牌於回顧財政期間之銷售總額有所下滑，約為5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856,600,000港元減少約31.8%。

於回顧財政期間，售後服務之收益約達42,5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之收益減少約8.4%。毛利率則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47.6%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約33.3%。

非汽車分銷

於回顧財政期間，非汽車分銷分部之銷售業績由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203,300,000港元減少約4.6%至約193,900,000港元。

非汽車分銷分部之毛利率則由上一財政期間約31.2%下降至回顧財政期間約31.1%，主要是由於音響設備銷售之毛利率下跌所致。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分部(包括手錶、珠寶、名酒、音響設備、男裝及配飾、雪茄及煙草配件、銀器及家品以及保健產品)旗下所有品牌中，Bang & Olufsen之銷售收益及毛利貢獻表現最佳。

其他

於回顧財政期間，來自本集團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放貸業務)之收益較上一財政期間約48,800,000港元減少約27.3%至約35,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並無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以及放貸業務之收益，加上分租收入下跌所致。

提供物業管理業務方面，本集團對租戶提起四項法律訴訟，目前仍在進行，以追討未收回租金，申索總額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此等訴訟全部尚未釐定聆訊日期。

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業務就收回投資本金及相關回報而針對電影製片商開展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由於消費市道持續疲弱及競爭激烈，故其他投資電影之發行時間表亦進一步延遲。

放貸業務方面，兩項對借款人及擔保人提起之法律訴訟仍在進行，詳情於本公佈「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一段討論。

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Bang & Olufsen A/S (「**B&O**」)之股份作為長期投資，以使資本增值及取得分派。B&O為一間於丹麥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及買賣。B&O為一個豪華音響品牌，由Peter Bang及Svend Olufsen於一九二五年在丹麥Struer創立，兩位創辦人之熱誠及遠見仍是該公司成功的基石。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14,059,347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4,059,347股)B&O股份(約為B&O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1.45%)。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3.7%。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納斯達克哥本哈根股份有限公司所報B&O之股價下跌至每股8.63丹麥克朗(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9.72丹麥克朗)，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跌約11.2%。

本集團亦持有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2)(「**新愛德**」)之股份。新愛德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及買賣。鑑於全球對雪茄的需求龐大及古巴優質雪茄產量嚴重供不應求，新愛德擬於香港發展高檔雪茄及葡萄酒廊會所。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新愛德之2,67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67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投資之賬面金額佔本集團總資產約0.07%。

於回顧財政期間，此項投資並無為本集團產生任何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約為137,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8,000,000港元），指本集團於B&O及新愛德之策略性投資。本集團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賬面金額於回顧財政期間有所下跌，主要是由於B&O股份市價之公允值變動所致。

前景

本集團之汽車分部自本財政年度第二季開始下滑，而此趨勢預料在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仍將持續。我們相信，一如本財政年度上半年，汽車業務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盈利能力仍將面對挑戰。雖然汽車市場在目前市況下無法快速復甦，但是中國政府強而有力之經濟刺激措施仍可能帶來一定機遇。倘若強而有力之經濟措施能夠相對迅速地推出，則可能會對本財政年度第四季之業績產生積極影響。我們預計汽車分部將繼續穩步發展。

至於本集團之非汽車分銷分部，儘管消費疲軟，我們仍能保持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經營動力，並相信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情況將與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一致。預計B&O產品之銷售將保持穩定。家居飾品業務方面，我們認為Georg Jensen產品之銷售仍有相應增長空間，因而對此相對較新業務在下半年之發展較為樂觀。另一方面，手錶、珠寶及名酒業務將繼續萎縮。

至於其他業務，由於中國房地產市場仍未明朗，本集團之物業管理業務來年或會繼續面對下行壓力。在經濟疲軟之大環境下，我們繼續審慎管理電影投資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並無計劃在下半年對這兩項業務進行擴張或新投資項目。

本公司原訂藉發行新可換股債券為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融資。基於本公佈「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一節下「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可換股債券、有關配售事項之禁制令及配售協議失效」一段所載之理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已失效。失效雖不會影響本集團之即時現金流，亦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惟負面影響依然存在。再者，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產生經營虧損，本集團管理層將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審慎管理財務。

本公司現正處於自願有條件現金全面要約期，預期此事在下年初或之前得出結果。即使憑藉上述業務展望，惟有關結果可能會對管理層、運營團隊以至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經營不確定性。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73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一財政期間約2,123,600,000港元減少約18.4%，主要是由於所售出之汽車產品數目下跌所致。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之收益：

收益來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貢獻 (%)	千港元	貢獻 (%)		
汽車分部						
汽車銷售	1,461,805	84.3%	1,825,070	85.9%	(363,265)	(19.9%)
提供售後服務	42,545	2.5%	46,437	2.2%	(3,892)	(8.4%)
小計	1,504,350	86.8%	1,871,507	88.1%	(367,157)	(19.6%)
非汽車分銷分部	193,920	11.2%	203,320	9.6%	(9,400)	(4.6%)
其他	35,437	2%	48,775	2.3%	(13,338)	(27.3%)
總計	<u>1,733,707</u>	100%	<u>2,123,602</u>	100%	<u>(389,895)</u>	(18.4%)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減少約36.5%至約214,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約337,200,000港元），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亦由去年同期之15.9%下跌至12.3%。毛利下跌主要是由於汽車銷售之毛利及汽車供應商提供之激勵獎金減少所致。於回顧財政期間，汽車銷售之毛利減少約98,800,000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錄得虧損淨額約18,8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虧損淨額約11,800,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源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之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及與物業管理業務相關之商譽減值增加約7,400,000港元所致。

銷售及代理成本

於回顧財政期間，銷售及代理成本由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約221,600,000港元減少約29.5%至約156,200,000港元，主要源於營銷及宣傳費用減少。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700,000港元上升約1,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回顧期間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之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8,700,000港元減少約9.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200,000港元，乃源於回顧期間用作購買汽車存貨之借貸減少。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約為1,12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08,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合共約2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3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額約9,400,000港元之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額：約6,000港元)。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約為341,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3,900,000港元)。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產生之公允值減少及外幣換算差額所致。

其他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其他無形資產約為174,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7,600,000港元)。其他無形資產之價值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所致。

商譽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27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2,300,000港元)。商譽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財政期間所產生之外幣換算差額，以及中國物業市場市道持續疲弱，令所管理之物業項目減少，繼而產生物業管理業務商譽減值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3,636,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85,900,000港元)，主要以約2,08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227,900,000港元)之權益總額及約1,550,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58,000,000港元)之總負債融資。

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0,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6,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利用現金償還本集團借貸、支付購買存貨之款項，以及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正常經營成本撥資。本集團之銀行及手頭現金增加主要歸因於就銀行及其他融資抵押之存款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有所減少及期權持有人於二零二三年九月行使股份期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仍具備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業務所需，且具備充裕財務資源，可為日後業務拓展及資本開支融資。然而，倘下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落實，則本集團將擁有更穩健之財務狀況應對中國目前挑戰重重之營商環境。

借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約為879,8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6,900,000港元減少約11.7%。本集團之借貸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減少主要是源於回顧財政期間減少購買汽車存貨。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貸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下降至約42.6%(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2%)。

存貨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存貨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29,800,000港元減少約12.5%至約1,075,6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分別佔本集團存貨約55.5%及22.7%之汽車及音響設備減少所致。

本集團之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3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39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費用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之生產成本、採購及投資則以人民幣、港元、丹麥克朗及美元計值。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幣遠期合約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額分別約876,3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42,100,000港元）、約37,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000,000港元）、約47,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5,200,000港元）及約526,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已抵押存款及存貨，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一般銀行融資及其他融資。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436名（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5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表扣除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一次性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期權開支）約為47,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2,600,000港元）。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紅、醫療保險、退休基金及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等福利，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力。

本集團每年按其表現及僱員之表現評估檢討有關待遇。

本集團亦會為僱員之日後發展提供培訓。

借款人違反貸款協議

有關58,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聯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一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一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一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58,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一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6.5%計息。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第一借款人一直在第一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一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一借款人未能在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償還第一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58,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一借款人和第一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一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於法律程序展開後，訂約各方已就該事項達成和解，而根據訂約各方送交香港高等法院存檔、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之湯林命令，訂約各方同意擱置法律程序，且貸款人、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簽立一份和解契據。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到部分分期款項，合共為24,320,000港元。然而，除上述款項外，第一借款人未能償還餘下未償還分期款項及應計利息。本集團已重啟於香港高等法院提起針對第一借款人及擔保人之法律訴訟，以追討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高等法院聆訊已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進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從第一借款人或擔保人收到任何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及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十八日及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佈。

有關32,000,000港元融資之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第二借款人**」）訂立一份貸款協議（「**第二筆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向第二借款人授出本金額為32,000,000港元之貸款（「**第二筆貸款**」），為期12個月，按年利率7%計息。

根據第二筆貸款協議，第二借款人已在第二筆貸款協議期限內按時向貸款人支付第二筆貸款之季度利息。然而，第二借款人未能於到期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償還第二筆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32,000,000港元及應計利息。

由於第二借款人違約，故本集團已尋求法律意見，並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在香港高等法院對第二借款人和第二筆貸款之擔保人提起法律訴訟，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

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接獲針對第二借款人的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進一步就有關第二筆貸款及其應計利息之申索取得針對擔保人之判決之加蓋印章文本。本集團現正強制執行針對第二借款人及擔保人之判決，以追討第二筆貸款以及其他損失及損害賠償。貸款人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針對第二借款人之破產呈請，而法院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就該呈請進行聆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公佈發表日期，並無從第二借款人或擔保人收到任何款項。

有關法律訴訟正在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事宜之重大發展狀況進一步發表公佈。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股權糾紛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本公司接獲一家律師事務所透過電郵發出之函件。該律師事務所指稱為一名實益擁有本公司大量股份之人士行事，彼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發生股權糾紛。由於本公司需時調查事宜，故提呈議案將原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押後。與會股東已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該押後會議決議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透過其主席之電郵獲得該律師事務所向香港之監管機構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之投訴信副本，當中提供有關股權糾紛之進一步資料(含相關證據材料)。本公司仍在評估有關股權糾紛及投訴對本公司之影響(如有)。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可換股債券、有關配售事項之禁制令及配售協議失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配售代理同意盡最大努力安排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以現金認購本金總額為64,5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95港元轉換為最多67,894,736股本公司新股份(「**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預計分別約為64,5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獲授之現有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接獲兩名聲稱為本公司股東之人士（統稱「**原告人**」）之律師發出之通知，在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將近開始前知會本公司彼等將在香港高等法院開展針對本公司及另外八名被告人（包括時任董事）（統稱「**被告人**」）之法律訴訟，並於同日尋求針對被告人（包括本公司）之緊急禁制令。本公司其後收到原告人律師發出之通知，知會本公司高等法院已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頒授針對被告人之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臨時禁制令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一直有效。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同日，原告人亦已提交原訴傳票（「**原訴傳票**」）。有關延續臨時禁制令之傳票（「**原告傳票**」）則於翌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提交。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高等法院已發出進一步進行原告傳票之指示。

在涉及本公司之情況下，於本公司承諾，在高等法院就原訴傳票作出裁定或作出進一步頒令前，本公司（無論是其本身或其受僱人士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

- (a) 採取任何步驟執行、進行、實行及／或履行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行動；
- (b)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向任何承配人發行可換股債券；或
- (c) 倘若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行任何可換股債券，就此而言，向該等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提供書面批准，以行使其權利將可換股債券任何未償還本金部份轉換為轉換股份，及／或根據該等可換股債券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轉換股份後，

高等法院頒令（其中包括）將原告傳票之實質辯論押後至不早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之日子進行（預留一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誠如配售代理所知會，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失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結及終止，而訂約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終止前事先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下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同日，法院已就各方（第七及第八被告人除外）之同意傳票作出命令（「**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命令**」），向原告人（即施清流先生（「**施先生**」）及Pro Honor Investment Limited（「**Pro Honor**」））頒授修訂原訴傳票之許可，以及下達進一步進行經修訂原訴傳票（「**經修訂原訴傳票**」）之指示。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命令之其中一部分為經修訂原訴傳票押後至日期待定之案件管理會議處理，會議日期將不早於裁定原告傳票之日（預留30分鐘）。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

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收到施先生（「**要約人**」）發出之函件，通知董事會彼有確實意圖通過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作出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及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其中包括Pro Honor）已經擁有或將收購者除外），以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股份期權（「**股份期權**」）。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要求股份短暫停牌。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要約人發表一份公佈（「**要約人公佈**」），當中載列要約之詳情。

誠如要約人公佈所披露，作出要約所按要約價如下：(a)每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將會收購者除外）現金0.9港元（「**股份要約價**」）；(b)每份面值為1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現金0.225港元；及(c)註銷每份股份期權現金0.01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本公司發表一份公佈，(i)回應要約人公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不同意要約人有關股份要約價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之比較，並提供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之子之股份權益及要約人提出要約之理由相關事宜之進一步詳情；及(ii)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要約人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故已申請將寄發要約文件（「**要約文件**」）之時限由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延後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要約人發表一份補充公佈，提供關於要約之進一步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要約人寄發要約文件。要約人亦發表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寄發要約文件。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要約文件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奢侈品及汽車分銷業務、提供售後服務、物業管理服務、物業租賃服務、電影相關業務（包括製作及投資電影及電視節目）及放貸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希望保留更多資金以抓緊機遇及迎接未來挑戰，故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期權計劃

本公司之舊股份期權計劃（「舊計劃」）乃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其主要目的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獎勵。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已根據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8,125,000股合併後之股份）之股份期權。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股份期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作調整。在作出調整後根據舊計劃尚未行使之股份期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125,000股。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已根據舊計劃行使2,700,000股股份，其餘15,425,000份期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根據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採納新股份期權計劃（「新計劃」），而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新計劃有效及生效期為十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般計劃限額已更新，以便本公司授出可認購最多547,195,344股合併前之股份（即於初步批准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相當於34,199,709股合併後之股份）之期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時，可供授出之股份期權數目調整為涉及34,199,709股股份（包括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行使之股份期權所涉及之零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根據新計劃向僱員及董事授出涉及合共3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之股份期權，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已根據新計劃行使29,700,000股股份，其餘4,300,000份期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已授出股份期權之詳情及變動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股份期權計劃	行使價 (港元) (附註1)	行使期 (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 (附註1)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已授出 (附註3)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已授出 (附註4)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五日 已行使 (附註5)	於期內已失效 (附註6)	於期內已註銷 (附註6)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僱員	舊計劃	1.6	19/08/2022 – 18/08/2027	18,125,000 (附註2)	-	-	2,700,000	-	-	15,425,000
鄭浩江先生 (執行董事)	新計劃	1	04/08/2023 – 03/08/2028	-	3,400,000	-	3,400,000	-	-	-
趙小東先生 (執行董事)	新計劃	1	04/08/2023 – 03/08/2028	-	3,400,000	-	3,400,000	-	-	-
朱雷先生 (執行董事)	新計劃	1	04/08/2023 – 03/08/2028	-	3,400,000	-	3,400,000	-	-	-
蔡思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計劃	1	04/08/2023 – 03/08/2028	-	300,000	-	-	-	-	300,000
林國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計劃	1	04/08/2023 – 03/08/2028	-	300,000	-	-	-	-	300,000
高煜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計劃	1	04/08/2023 – 03/08/2028	-	300,000	-	-	-	-	300,000
僱員	新計劃	1	04/08/2023 – 03/08/2028	-	2,500,000	-	2,500,000	-	-	-
僱員	新計劃	1	04/02/2024 – 03/08/2028	-	3,400,000	-	-	-	-	3,400,000
僱員	新計劃	1	13/09/2023 – 12/09/2028	-	-	17,000,000	17,000,000	-	-	-
				<u>18,125,000</u>	<u>17,000,000</u>	<u>17,000,000</u>	<u>32,400,000</u>	<u>-</u>	<u>-</u>	<u>19,725,000</u>

附註：

1. 所持之股份期權數目及行使價已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之本公司十六對一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已根據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涉及合共29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8,125,000股合併後之股份)之股份期權。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091港元(相當於合併後之1.456港元)。
3.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前之收市價為0.87港元。
4. 股份緊接授出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前之收市價為0.94港元。
5. 股份緊接行使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96港元。
6.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股份期權失效或被註銷。
7. 就於授出日期效力本集團超過10年之僱員而言，彼等獲授之股份期權並無歸屬期。就效力本集團少於10年但超過5年之僱員而言，股份期權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六個月後歸屬或可行使。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授予僱員之股份期權之公允值為6,191,000港元及6,650,000港元(每份0.364港元及0.391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12,154,000港元。釐定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之期權公允值之相關資料如下：

所用期權定價模型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四日 授出之期權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十三日 授出之期權 二項式期權 定價模型
股價	0.86港元	0.95港元
行使價	1港元	1港元
預期波幅	64.09%	63.23%
無風險利率	3.82%	3.90%
歸屬後退出比率	0%	0%
提早行使倍數	1.60至2.47	1.60至2.47

該等主觀輸入值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值之估算構成影響。由於所作假設及所用模型之限制，計算得出之公允值具有固有的主觀及不確定成份。期權之價值會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改變。所採用變數如有任何改變亦可能會嚴重影響對期權公允值之評估。

於估算預期波幅時，已參照於授出日期前相等於預計年期之期間內，本公司每日股價之歷史波幅。期權之預計年期按期權之合約年期及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不一定反映可能出現之行使模式。預期股息率按本公司之歷史股息率計算。該等主觀輸入值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可能會對公允值之估算構成嚴重影響。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本公司已因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合共9,375,000份股份期權獲行使而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分別配發及發行4,625,000股股份及4,75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設立新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董事可酌情將期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人士，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本集團或被投資實體之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參與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根據新計劃可供進一步授出之股份為199,709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授出之股份為34,199,709股)，佔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0.06%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更改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0號中國華融大廈23樓。本公司所有電話及傳真號碼將維持不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本公司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發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個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指引。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相關僱員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同意，企業管治常規對於維持並提高投資者信心越來越重要。企業管治之要求不斷轉變，因此，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所有常規能夠符合法律及法定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集團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守則之規定，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離守則條文C.2.1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C.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聯席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項目管理及客戶管理。執行董事馬超先生獲委任為聯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起生效。馬超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屆滿時起退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緊隨馬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後，鄭浩江先生成為董事會唯一主席。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之貫徹領導及將使本公司可及時並有效作出及推行決定；並認為有關安排將不會妨礙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且本公司之內部控制足以監測及平衡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儘管如此，董事會視乎當前情況不時檢討有關安排。

此外，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可於認為必要時自由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直接聯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昌先生及高煜先生組成，並設有符合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對本公司已採納之會計處理亦無任何異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970.com)瀏覽。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及劉聞靜女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